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的通知,其被司法冻结的56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原因

2016年5月26日,江西明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贷款8,622,409.05元,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法院同意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对保证人肖行亦先生持有的280,000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为56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

上述内容详见2016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二、本次股份解冻情况

上述案子已于2018年7月20日经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肖行亦先生不用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9月13日法院为肖行亦先生办理了前述560,000股股份的解冻手续,本次解冻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39%,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1,754,014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肖行亦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133,314,7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3.01%,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肖行亦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验中心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中心(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实验中心")于近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中心

机构注册编号:L11354

证书签发日期:2018-8-29

证书有效期至:2024-8-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为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多边互认协议成员。

国家实验室认可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通过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加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印章,所出具的检测项目的数据具有国际权威性,其数据国际互认。

广东索菱实验中心获得CNAS的认可的14个检测项目,认可的范围涵盖了汽车电子系统的环境试验和电磁兼容检测等领域。CNAS认可的通过标志着广东索菱实验中心在汽车电子系统的环境试验和电磁兼容检测技术能力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影响力及品牌认知度,表明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已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能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性能等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

本次广东索菱实验中心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声明

本人已辞去在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他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不再履行与上述职务有关的任何职责。自本人辞职之日起,任何机构或个人依据企业公示信息要求本人承担上述企业董事或其他义务的主张对本人均无效力。

特此声明。

声明人:赵芳彦
2018年9月15日

声明

本人已辞去在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在上述两公司担任的职务,不再履行与上述职务有关的任何职责。自本人辞职之日起,任何机构或个人依据企业公示信息要求本人承担上述企业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主张对本人均无效力。

特此声明。

声明人:马宏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徐兴荣、虞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10,54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的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37,6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持有公司股份1,58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的股东徐兴荣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226,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3、持有公司股份1,32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的股东虞军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30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徐兴荣、虞军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首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54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2)截至本公告日,徐兴荣持有公司股份1,58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3)截至本公告日,虞军持有公司股份1,32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求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首创投资、徐兴荣、虞军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2015年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特定股东首创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37,6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2)董事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26,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3)副总经理虞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302,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徐兴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公司股东首创投资、副总经理虞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首创投资、徐兴荣、虞军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首创投资、徐兴荣、虞军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首创投资、徐兴荣、虞军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越伦	是	6,670,000	2016.9.23	2019.3.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0%	个人融资
总计	—	6,67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9月14日,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8,87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产品在重大项目上得到应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巴洛特")产品在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首钢冬奥冰球馆项目得到成功应用后,巴洛特新材料产品得到市场更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1、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巴洛特相关报告,苏州巴洛特与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外幕墙及外墙石材装饰板铺装工程" 签订了《铝单板买卖合同》,苏州巴洛特向该工程提供压花铝板,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11,800,000元)。

该科技创新港是教育部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的国家级项目,是陕西省和西安交通大学落实"一带一路"、创新驱动及西部大开发三大国家战略的重要平台,选址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建设用地面积10.5平方公里,定位为国家使命担当、全球科教高地、服务陕西引擎、创新驱动平台、智慧学镇示范。

上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工程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外幕墙及外墙石材装饰板铺装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曹家滩村西北部,渭河以南,西宝高速新线以北与新河三角洲交汇区域;

(3)项目合同主体: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项目金额:合同暂定总价11,800,000元;

(5)生效时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项目执行期限:从甲方签字确认订货尺寸之日起计,乙方将于9个工作日开始陆续交货;

(7)违约责任:

a 因乙方迟延供货导致甲方工地停工待料产生的费用等实际损失高于该标准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迟延供货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b 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类型税票,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抵扣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应承担的增值税,同时乙方应承担已扣除增值税两倍的违约金。

c 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d 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抵扣,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e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除按1.1条款约定承担迟延供货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承担该批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另行购买所发生的误工及其他损失。

f 设计到货物因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的,乙方有义务协助。

2、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2018年钢制复合挂板项目谈判意见通知书》,公司确认成为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2018年钢制复合挂板项目(财会/统一-江苏-2018-004/总0060-渠道-其他房屋装修材料)供应商。

二、公告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巴洛特"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智慧建造"的理念和产品质量不断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进一步提升了苏州巴洛特产品在墙体新型材料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上影响力与竞争力,对苏州巴洛特和公司未来业绩均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告项目风险提示

苏州巴洛特新材料产品在上述项目中的应用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及苏州巴洛特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巴洛特与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铝单板买卖合同》;

2、《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2018年钢制复合挂板项目谈判意见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否	700,000	2018/07/03	2018/09/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6%
		770,000	2018/08/07	2018/09/12		0.18%
合计		1,470,000	–			0.34%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累计质押股票410,339,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39%,占公司总股本的6.05%;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票59,52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5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25,66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票73,845,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网发布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约或雇佣合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工资单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6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2018年9月14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23,176,70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45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989,82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12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86,873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165%。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2.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3,176,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陈志军、曾彩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6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1.0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以上;按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0月29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

联系人:郑家双

邮政编码:361010

联系电话:0592-3795714

传真号码:0592-3795724

电子邮箱:zjs.zheng@easepal.com.cn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70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为此,柯顺芬女士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149.70万股减至56,148.7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6,149.70万元减少为56,148.70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2018年9月14日15:00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0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3,176,70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455%。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3,989,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90%;(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数量为10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186,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2.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2.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2.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2.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2.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2.7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2.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子议案获审议通过。

综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23,176,7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336,61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有效。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9月1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无副本。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办律师:

陈志军 陈志军
曾彩阳